

合同编号: 12N0079050722025802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重)

采购单位(甲方): 藤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 TXZC2025-C3-01173

供应商(乙方): 藤县大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WZZC2025-C3-220059-GXJC

签订地点: 广西藤县 签订时间: 2025.8.5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2025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项目服务	一、生产工程作业内容 1、改良代马尾松种子园(180 亩) ①株间道铲草; ②树体和花粉管理; ③施肥; ④砍草抚育; ⑤病虫害防治; ⑥球果采收; ⑦制种及种子检验; ⑧调查测定。 2、高产脂马尾松种子园(360 亩) ①株间道铲草; ②树体和花粉管理; ③施肥; ④砍草抚育; ⑤球果采收; ⑥制种及种子检验; ⑦病虫害防治; ⑧调查测定。 3、续建马尾松三代种子园(100 亩) ①砍草抚育: 两次; ②施肥: 两次; ③区(株)间道铲草; ④嫁(补)接; ; ⑤病虫害防治; ⑥管护。 4、马尾松基因库 ①病虫害防治: 765 亩; ②砍草抚育: 45 亩; ③调查测定: 45 亩。 5、马尾松子代试验林(340 亩) ①病虫害防治; ②调查测定。 6、红锥种子园(150 亩) ①施肥: 两次; ②株间道铲草; ③砍草抚育: 两次; ④嫁接(补接); ⑤管护; ⑥病虫害防治; ⑦球果采收; ⑧制种及种子检验; ⑨调查测定。 7、红锥种质资源库(50 亩)	1089200.00	1089200.00

	①施肥：两次；②株间道铲草；③砍草抚育：两次；④嫁接（补接）；⑤管护；⑥病虫害防治；⑦调查测定。 8、红锥采穗圃续建（20 亩） ①砍草抚育：两次；②株间道铲草；③施肥：两次；④补植；⑤嫁接（补接）；⑥管护；⑦病虫害防治；⑧调查测定。 9、科研试验 ①马尾松杂交授粉试验；②红锥物候观察。 二、生产工程作业要求 （一）马尾松基地 1、马尾松种子园树体和花粉管理 （1）人工控制授粉：1~2 月，在 24.00 公顷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内，利用已收集的 10 个高产脂无性系花粉父本与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的 5 个无性系母本分别进行半双列杂交设计，设计进行 50 个组合杂交授粉试验。 （2）树体管理：6~7 月，对 24.00 公顷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和 12.00 公顷马尾松改良代种子园进行修剪、扶冠、整形，保留高度控制在 3.50 米左右。 2、马尾松种子园抚育 （1）砍草抚育 马尾松高产脂、改良代种子园在 10 月，开展一次全面砍草抚育，要求全面砍除杂草杂灌，草根留存高度不大于 0.20 米。 （2）施肥抚育 在 10 月，对马尾松高产脂种子园和改良代种子园进行挖沟施肥，每沟施专用肥 1.0 公斤，要求在两株树中间位置挖 20 厘米×30 厘米×15 厘米施肥沟，均匀施肥后回土覆盖。 3、马尾松球果采收、制种 （1）分家系采果：10 月下旬开始，对 24.00 公顷高产脂种子园及 12.00 公顷改良代种子园分家系进行采果，特别对上一年度控制授粉的高产脂杂交授粉球果要做好标记，单独处理。 （2）混系种采集：采集完优良家系球果后，对种子园进行全园球果采收，尽量采收完球果。 （3）制种：球果采收后，采用刀削的方法进行处理，	
--	--	--

削去外皮后进行曝晒，筛选、收集马尾松良种。

(4) 种子检验及储藏：对收集的马尾松种子分批次进行净度、含水量和发芽率等常规的检验检测后，合格批次的种子附上标签入库储藏，不合格的种子须再次处理、筛选至合格才能入库储藏。

4、马尾松三代种子园续建工作

(1) 抚育

5月、9月开展两次全面砍草抚育工作，砍除林地的杂草、灌木，要求伐根留存高度不大于0.20米。每次砍草后进行扩坎施肥，每坎施肥0.25公斤。

(2) 砧木补植

3-4月份，开展砧木保存情况调查以及缺坎补植。

(3) 株(区)间道铲草

10月，开展株(区)间道铲草工作，铲修宽度为1.50米，铲除杂草、灌木。

(4) 嫁(补)接和管护

11~12月，开展嫁(补)接工作，所需穗条由技术支撑单位进行调配；嫁接30天后进行成活情况调查，后续对成活植株开展解绑、抹芽、断砧等一系列管护工作。

(5) 调查测定

全年不定期开展调查测定工作，主要调查因子包括砧木地径大小及缺坎情况、嫁接成活情况、穗条情况等，并对嫁接成活植株进行测定、记录，收集数据。

5、马尾松种质资源基因库抚育管理

对51.00公顷马尾松种质资源基因库进行病虫害防治、10月份对其中3.00公顷砍草等抚育管理工作，并开展调查测定、材料收集工作。

6、试验林抚育管理和调查测定

(1) 9月份对22.67公顷马尾松子代试验林开展砍草抚育工作，砍除杂草杂灌，杂草灌根留存高度不超0.20米。

(2) 调查测定：12月份开展调查测定工作，收集数据并存档。

(二) 红锥基地

1、红锥种子园续建工作

(1) 补植、补接及管护

1-3月，对10.00公顷红锥种子园开展缺坎补植工作；

4~5月、11~12月，开展补接工作，穗条采自己嫁接成活的植株。全年开展植株修剪、病虫害防治、号牌管理等管护工作。

(2) 砍草和施肥抚育

5月、9月开展两次全面砍草和扩坎施肥工作，每株每次施复合肥0.25公斤，要求全面砍草砍杂灌，伐根高不超0.20米，取树冠边缘适当位置挖20厘米×30厘米×15厘米施肥沟均匀施肥后回土覆盖。

(3) 株间道铲草

10月开展株间道铲草工作，铲修宽度为1.50米，铲除杂草、灌木。

(4) 调查测定

全年开展两次以上调查测定工作，收集数据。

2、续建红锥采穗圃

(1) 抚育

5月、9月开展两次全面砍草抚育工作，砍除林地的杂草、灌木，要求伐根留存高度不大于0.20米；每次砍草后进行扩坎施肥，每坎施肥0.25公斤，取树冠边缘适当位置挖20厘米×30厘米×15厘米施肥沟均匀施肥后回土覆盖。

(2) 砧木补植

3~4月份，开展砧木保存情况调查以及缺坎补植。

(3) 株间道铲草

10月，开展株间道铲草工作，铲修宽度为1.50米，铲除杂草、灌木。

(4) 嫁接和管护

4月、11~12月，开展嫁接（补接）工作，所需穗条采自基地新建的红锥种质资源基因库，随采随接；嫁接30天后进行成活情况调查，对成活植株开展解绑、抹芽、断砧等一系列管护工作。

(5) 调查测定

全年不定期开展调查测定工作，主要调查因子包括砧木地径大小及缺坎情况、嫁接成活情况、穗条情况等，并对嫁接成活植株进行测定、记录，收集数据。

3、续建红锥种质资源基因库

(1) 补植、补接及管护

1~3月，对3.33公顷红锥种质资源基因库开展缺坎补

	植工作；4~5月，11~12月开展嫁（补）接工作，穗条采自己嫁接成活的植株或其他优良品种。全年开展植株修剪、病虫害防治、号牌管理等管护工作。 （2）砍草和施肥抚育 5月、9月开展两次全面砍草和扩坎施肥工作，每株每次施复混肥0.25公斤，要求在树冠边缘位置挖施肥沟，均匀施肥后回土覆盖。 （3）株间道铲草 10月开展株间道铲草工作，铲修宽度为1.50米，铲除杂草、灌木。 （4）调查测定 全年至少开展两次以上调查测定工作，收集数据。 （5）物候观察 选涵盖所有种源的100个无性系，每个无性系选3株生长正常的嫁接成活植株，对其花、叶、枝、果生长情况进行观察、拍照、记录，每月进行3次。结合树种现状和实际观察情况，开展无性系/家系生长性状（树高、胸径、冠幅、分枝等）和形态性状（叶片性状、花性状、果实性状、种子性状等）。 （三）森林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1、虫情监测 3~10月份，分别在种子园内根据地形、坡度、坡向、坡位的变化区分无性系设定固定观测株，定期观察松毛虫、松毒蛾及焦乙夜蛾等的虫情变化情况。 2、物理防治 在种子园区内安装太阳能杀虫灯，按3.33公顷/个的密度进行配置，每月检查杀虫灯的运行情况、收集害虫的种类等信息，记录并存档。 3、药物防治 根据观测、收集到的虫情，及时开展药物防治工作，不定期喷施“白僵菌”和“苏云金杆菌”粉剂，喷施“甲氰菊酯”等水剂，并检查感染情况。 4、枯死树清理 对基地内枯死树进行清理，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4年修订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枯死松树进行清理除治，预算需清理约1000株。		
--	--	--	--

	(四) 物资采购计划 1、肥料采用配方肥，有效营养成份 N、P、K 总含量$\geq$30%，共需 8500 公斤。 2、农药购买粉剂（“白僵菌”和“苏云金杆菌”等）和水剂（“甲氰菊酯”等）。 3、生产材料：苗木、穗条等。 4、生产工具：按需要购买。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1089200.00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提交服务成果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地点：藤县塘步镇大芒界。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报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报请后七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分二次拨付资金。第一次拨款在项目进度完成 80%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80%；第二次拨款在项目进度完成 100%经验收合格，并在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项目全部余款。资金由县财政部门拨款，如因财政政策的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造成采购人不能如约支付款项的，采购人不构成违约，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

使用原则：项目执行机构应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并保证项目资金的按规定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新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成交供应商需向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以下资料：

1. 《履约保证金退付审批表》一式一份
2. 附履约保证金凭据原件。
3. 附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书（须验收单位加盖公章）。
4. 合同书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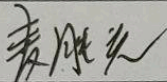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8月5日	2025年8月5日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大道183号	单位地址：藤县藤州镇绣江路14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钟火辉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7299633	电话：18074969801
开户银行：藤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藤县支行
账号：4086120101103396637	账号：45050164730100001464
邮政编码：543300	邮政编码：543300